

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文化协创[2018]6号

关于增聘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文化协创中心”）人才队伍结构，促进文化协创中心的建设与发展，加强文化协创中心学术创新人才的培养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（2011计划）》（教技〔2012〕6号）、《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》（鄂教科〔2012〕6号）和《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事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文化协创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文化协创中心实际，面向本中心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公开增聘一批研究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聘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；
- （二）具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实力；
- （三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；
- （四）研究领域与文化协创中心发展方向一致，已发表3篇及以上相

关论文，其中 1 篇必须在 CSSCI 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，或出版 1 部及以上相关著作。

二、增聘方式

采取个人自荐、专家推荐、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个人自荐

欢迎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相关学院、部门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自荐。自荐人填写《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人员申请表”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专家推荐

文化协创中心学术顾问、首席专家或研究员推荐（每个专家推荐不超过 2 个）。被推荐人按要求填写《研究人员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由文化协创中心学术顾问、首席专家或研究员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单位推荐

牵头单位学科性学院根据增聘条件确定推荐人选（每个学院推荐不超过 5 个），被推荐人填写《研究人员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经由所在学院分管科研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。

三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需报送的材料清单

1. 《研究人员申请表》及其电子文档。
2. 与文化协创中心发展方向一致的相关科研成果的原件，并准备复印件及 pdf 版（包含以下内容）：

- （1）著作类包括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；
- （2）论文类包括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装订要求

请将科研成果复印件附在《研究人员申请表》后，按照《研究人员申请表》、著作类、论文类及其他附属材料顺序统一装订。科研成果及佐证

材料须真实、清楚、完整。

四、增聘程序

(一) 提出申请。应聘者通过个人自荐、专家推荐、单位推荐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研究人员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按照增聘条件，文化协创中心办公室组织对应聘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汇总并报文化协创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。

(三) 审定公示。文化协创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增聘人员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对增聘人员颁发文化协创中心研究人员聘书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文化协创中心接收材料时间：2018年5月4日（周五）至5月18日（周五）。请按照上述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文化协创中心办公室（湖北大学人文逸夫楼D栋4002，027-88046421）；《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申请表》以及科研成果电子版材料发送至：334626930@qq.com（邮件请标明主题：姓名+单位/院系+2018年增聘研究人员）。

附件 《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申请表》



附件

《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申请表》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
工作单位		专业职务				最后学位	
研究专长		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
推荐方式	A. 个人自荐 B. 专家推荐 C. 单位推荐						
与文化协创中心发展方向一致的科研成果							
序号	著作/论文名称			出版社/刊物名称		出版/发表时间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专家推荐意见 （由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申请人不填此栏）							
专家姓名		年龄		专业职务			
工作单位				中心任职			
推荐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 （由个人自荐和专家推荐的申请人不填此栏）							
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本单位是否同意推荐。							
分管科研领导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			